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3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探討《條例草案》第 36(3)條所指明，衛生署署長("署長")如信納《條例草案》第 36(4)條指明的條件符合，可在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持牌人去世後，延遲撤銷牌照的該段建議延遲期間(即有關持牌人去世日期後的 6 個星期)，會否足夠供新的營辦人為該機構申請新牌照，以及供署長處理該項申請及視乎適當情況而發出新牌照，使有關機構可在合資格獲發新牌照前繼續營辦；
- (b) 就《條例草案》第 42 條所訂，即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可向署長要求(如他們有此意願的話)就有關診所發出豁免書，
  - (i) 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454/17-18(02)號文件第 16 段中所承諾，提供要求豁免的表格的草擬本，以闡明所需的資料，以便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該條文；及
  - (ii) 說明倘若提出要求的人或豁免診所的營辦人因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43(4)條作出的拒絕發出豁免書的決定，或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45 條作出的撤銷已批予的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但在《條例草案》未就該等決定訂明上訴機制的情況下，他或她可採取甚麼行動；
- (c) 研究《條例草案》第 51(c)條英文文本中"integrity"一字的中文對應詞"行止端正"，能否準確反映該英文文本，並充分考慮《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B(1)(c)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2 條就同一字眼分別使用的中文對應詞為"行事持正"及"正直品格"；

- (d) 說明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下述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進度或結果：註冊醫生應獲准同時在超過兩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454/17-18(02)號文件第 22 段中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全面評估此項建議的影響，然後考慮是否適宜藉着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放寬《條例草案》第 53(4)條所訂的上述規定；
- (e) 就《條例草案》第 63(2)條下的規定，即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公布指明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提供例子以說明所需統計數據的種類及陳述方式；及
- (f) 就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若干條文(包括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而於較後階段實施，說明涉及的條文、這些條文的初步生效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持份者知悉新規管制度的分階段推行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